

中 国 共 产 党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组织史资料

1932 ——— 1987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政 军 统 群 系 统 组 织 史 资 料

1949 ——— 1987

(送 审 稿)

2

中 共 黔 南 州 委 组 织 部
中共黔南州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黔 南 州 档 案 局 (馆)

中国共产党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组织史资料

1927——1987

(送审稿)

中共黔南州委组织史资料编写组

1988年10月

第 三 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是建国以来党的基本正确的组织路线遭到极大的破坏。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中，中共黔南州委领导机构的发展历程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从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到1967年3月中共黔南州委被非法夺权止。在此阶段，林彪、“四人帮”等诬蔑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委和组织部门政治上执行“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组织上执行“招降纳叛、结党营私”的修正主义组织路线，并掀起“踢开党委闹革命”的邪风狂暴。使黔南州各级党的组织不能坚持正常工作，基本上陷于瘫痪状态，党员被迫停止了组织生活，大批党的领导干部受到冲击，全州开始大动乱。

第二阶段，是从1967年3月黔南州革命委员会的成立到

1971年9月中共黔南州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这一役，在上海“一月风暴”和贵州“西南春雷”的狂暴横扫下，中共黔南州委、州人民委员会及各县（市）党政领导机构均被“全面夺权”，代之而起的是集党、政、财、文大权于一身的“军干群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绝大多数党的各级领导干部被打到、揪斗、迫害或靠边站，全州陷入了混乱局面。直到1968年7月，中共黔南州革命委员会领导核心小组成立和1970年以后开展全州范围内的“整党运动”。黔南州党的组织及其活动才渐趋于恢复。

第三阶段，是从1971年9月中共黔南州第三次代表大会的召开到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在此期间，全州开展了整党建党运动，普遍建立了党的基层组织，在绝大多数县（市）召开了党代表大会，建立新的县（市）委基础上，召开了中共黔南州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黔南州第三届委员会。大批党的领导干部进一步得到解放，州委各工作机构和州革委各工作部门党组织逐渐恢复。但很快又发动所谓的“批林批孔”和“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党组织再次受到冲击。由于州内绝大多数党组织，党员和干部群众的抵制，避免了更大的动乱。但是，由于这届州委在此期间只能贯彻执行党的“九大”、“十大”关于“文化大革命”总的错误路线，因此，在政治上、组织上、思想上的一些作法也是错误的。

经过曲折的斗争，终于迎来了伟大“二·九”的胜利，结束了十年动乱，黔南州党的组织工作和党的生活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第一节 中共黔南州委领导机构

“文化大革命”开始至黔南州革命委员会成立

(1966年5月至1967年3月)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召开的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一六通知》，标志着“文化大革命”将要恶性发展的不良预兆。同年8月，党的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十六条”）中指出的这次运动的重点及达到的目的就是号召“造反派”向党和政府夺权。1966年10月，中共中央向全党转发了中央军委、总政治部根据林彪建议发出的紧急指示，从这以后，全国掀起“踢开党委闹革命”的浪潮。至此，黔南州开始了大动乱，各级党的领导干部被斗，各级党组织基本上处于瘫痪，广大党团员被迫停止了组织生活，各条战线的工作受到严重摧残、破坏，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后果。在此期间，州

机关的一些工作机构陆续成立了一些群众组织，出现了至上而下的严重动乱局面。在极左的错误思想蛊惑下建立的红卫兵这种青少年组织，在全州到处“破四旧”，鼓动“造反”，揪斗“走资派”，搞乱了全州各级党委和政府、机关。极少数“造反派”的野心分子，利用红卫兵组织，迫害全州各级党的领导干部，为“全面夺权”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作了准备。

中共黔南州委领导机构人名录
(1966年5月至1967年3月)

书记处		
第一书记	李志奇	1966.5~1967.3
书记	刘岗	1966.5~1967.3
	赵世康	1966.5~1967.3
常务委员	李志奇	1966.5~1967.3
	刘岗	1966.5~1967.3
	赵世康	1966.5~1967.3
	韦茂文(布依族)	1966.5~1967.3
	李占稳	1966.5~1967.3
	陈春堂	1966.5~1967.3
	张生典	1966.5~1967.3

二、黔南州革命委员会的成立至黔南州

第三次党代表大会召开

(1967年3月至1971年9月)

1967年伊始,上海的“一月风暴”和贵州“西南春雷”,标志着“文化大革命”进入夺权阶段。1967年3月8日,中共黔南州委和州人大被非法夺权后,全州掀起了“夺权”狂暴,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先后被非法夺了权,建立起“军干群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原来的各级领导干部绝大多数被打倒或靠边站,极少数野心分子、阴谋分子、投机分子乘机窃取了一些部门的大权,全州更加陷入了混乱局面。夺权后建立的革命委员会,它集党政军大权于一身,包揽党务、行政、司法等各项工作,使黔南州建国以来所建立的组织结构,遭到了前所未有的破坏。

1967年初,中国人民解放军贵州省都匀军分区奉命“支左”,对稳定当时黔南的局势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军队“支左”只能是执行“文化大革命”的总的错误方针,从而带来了许多消极的后果。

1967年7月至9月,毛泽东同志在视察华北、中南和华东

地区后，发表了一系列要“正确对待干部”的谈话。根据毛泽东这一系列谈话，黔南州陆续解放了一批干部。对当时黔南州严重的混乱局面起了一定的限制作用。1968年3月至10月，黔南州遵照毛泽东1967年10月在青海请示是否可以恢复党组织生活批示的“五十字”建党方针，经省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批准，州和一部分县（市）革命委员会先后建立了党的领导核心小组。于是停止了两年多的各级党的组织开始重新建立，并进行活动。但是，

“左倾”错误方针没有改变，动乱的局面并没有结束。1968年5月，开始的“清理阶级队伍”工作，同年8月开展的“斗、批、改”任务，黔南州机关分成了革委办事机构和“斗、批、改”两套班子，把大批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定为“叛徒”、“特务”、“死不悔改的走资派”，又一次错整了一批人。再加上黔南州又发动“三反一粉碎”，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领导干部和一部份群众受到摧残、迫害。同年10月，《人民日报》在编者按中发表关于“广大干部下放劳动”的号召，全州州、县（市）普遍开办“五·七干校”，10月25日，黔南州党政机关被列入参加“斗、批、改”的所有干部及其受审查、受批判的领导干部等共500多名干部，不论“老弱病残”，限定时间到“州五·七干校”从事沉重的体力劳动和学习。1969年底，从“五·七干校”抽调了一部分干部参加州县（市）革委的补台工作。1970年4月，州革委成立后建立了

三部一室，恢复了部份科局，在“五·七”干校劳动时指定由
续油回分配工作，重新走上工作岗位。但有一部份干部直到粉碎
“四人帮”才分配工作。

1969年4月至1972年底，黔南州遵照党的“九大”关
于整党建党的精神，开始全面整党工作。在整党中逐渐恢复各级党
组织，召开了各县（市）党的代表大会。在此基础上，1971年
9月，召开了中共黔南州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党委会。

中共黔南州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

（1968年7月至1971年9月）

1968年7月，建立中共黔南州革委领导核心小组，宋明确
正、副组长。但在实际工作中形成了州革委主任张梓（军代表）州
革委 副主任赵世康担任正、副组长。1970年7月州革委领导
核心小组作了调整，并改称中共黔南州革委核心领导小组。

组 长	张 梓	1968.7~1968.10(军代表)
	朱 先	1970.7~1971.9 (军代表)
副组长	赵世康	1968.7~1970.8 (干 部)
	李志奇	1970.7~1971.9 (干 部)
	张子玉	1970.7~1971.9 (军代表)
成 员	张 梓	1968.7~1968.10(军代表)

赵世康	1968.7~1970.8 (干 部)
李书善	1968.7~1971.9 (干 部)
陈春堂	1968.7~1971.9 (军代表)
孙跃华	1968.7~1970.7 (军代表)
许金平	1968.7~1970.7 (群众代表)
倪道泰	1968.7~1970.7 (工 人)
朱 先	1970.7~1971.9 (军代表)
李志奇	1970.7~1971.9 (干 部)
张子玉	1970.7~1971.9 (军代表)
刘 岗	1970.7~1971.9 (干 部)
韦茂文 (布依族)	1970.7~1971.9 (干 部)
姚 英	1970.7~1971.9 (干 部)
吴锡良 (苗 族)	1970.7~1971.9 (干 部)

三、黔南州第三次党代表大会召开至粉碎“四人帮”

(1971年9月至1976年10月)

1971年9月13至16日,在都匀召开了中国共产党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第三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代表656名(其中少数民族代表240名),代表全州35854名党员。大会修改和通过了朱先代表州委向大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作的《高举党的

“九大”团结、胜利旗帜，沿着毛主席《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黔南州第三届委员会。选出州委委员54人（其中军代表18人，干部16人，群众代表20人），候补委员5人。在三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出州委第一书记朱先书，书记李志奇，副书记何世、张子玉、姚英、刘岗4人，常务委员会委员11人（其中军代表6人，干部5人）。全会作出了《关于认真看书学习，加强领导班子革命化建设的决定》、《关于树立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先进集体和积极分子的决定》。

这次代表是遵照党的“九大”路线和毛泽东“党组织应是无产阶级先进分子所组成，应能领导无产阶级和革命群众对于阶级敌人进行战斗的朝气蓬勃的先锋队组织”。“五十字”建党大纲为指针召开的。因此，中共黔南州第三次代表大会的内容一些作法和作出的决定基本上都是错误的。

大会召开前全州各县（市）一级党委才刚刚建立，整党建党才刚刚开始。全州绝大多数党员还未恢复组织生活，代表的产生，不是通过选举，而是通过“协商”。这些情况都是不符合党的组织原则的，违背了全州绝大多数党员的意志。

在这次党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中指出：“要以毛主席建党学说和‘五十字’建党大纲为武器，在思想整顿和教育的基础上，搞好组织上的‘吐故纳新’”。在党代会召开以前，州、县（市）已开

始了第一批“开门整党”工作。在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全州第一批整党已结束，第二批整党正在进行。根据“九大”党章规定，在整党中进行“吐故纳新”。黔南州在“吐故”的同时，还大搞“纳新”。据统计，1971年全州“纳新”党员6897名，1972年

“纳新”19178名，两年共计23075名，占1970年底全州党员总数的41%。1973年至1976年4年中又发展党员7868名，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共“纳新”发展30943名新党员，接近翻了一番，有的县翻了一番还多。经检查，这些党员中有15%的左右的人不够党员条件。实践证明，在“文化大革命”这种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这种整党建党，只能造成混乱，搞乱党的组织，不能有任何积极作用。

黔南州第三次党代会以后，爆发了林彪“九一三”事件，周恩来亲自主持中央日常工作，黔南州组织工作发生了新的转机。大批干部得到解放。据统计，到1972年底，全州州、县（市）管的干部23100人，已使用安排工作的21625人，占93.6%，准各使用和尚未使用的569人，占2.46%。由于大批老干部相继解放安排了工作，对稳定黔南局势和后来抵制“批林批孔”，“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起了极大的作用。

1972年8月，党中央、中央军委下达了“三支两军”问题，黔南州分区“三支两军”人员陆续上山收队，为进一步

挥地方干部的领导作用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

1973年下半年，发动了“山林批孔”运动，使黔南州刚刚开始好转的形势又迅速发生了逆转。1975年底又开展“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大批重新走上工作岗位的老干部又受到冲击，但是，由于州内百分之九十的党、政领导权力掌握在久经考验的老干部手中，加上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抵制，这些运动未能在黔南州深入发展，对当时黔南的局势的稳定起了积极作用，避免了大的动乱。

中国共产党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第三次代表大会

主席团名单（共57人，按姓氏笔划排列）

于 仪	马继兰	王卜小荣（布依族）
王泰锋	王正明（苗族）	王海清 王家先（女，布依族）
邓学训	韦茂文（布依族）	叶居平 冯化云
石明卿（苗族）	田泽义	田泽霞 刘 岗 刘光轩
朱 先	齐同学	孙存福 纪盛忠 陈 兵
陈春堂	李 超	李书善 李志奇 李学亭

李杰武	李慕楨	吴学良 (苗族)
吴秀英 (女, 苗族)	何世道	肖德昌
芦钦芬 (女, 布依族)	许保亮	柳祥林 张子元
张子玉	张建华	张殿玉 杨德昌 (苗族)
杨成贵 (布依族)	岳成志	尚则尧 罗来兰 (女, 布依族)
周玉芳 (女)	姚英	赵文波 赵玉春
赵德同	段春芳	徐银芳 徐殿恩
莫朝兰 (女, 布依族)	莫良礼 (布依族)	陆玉玺 韩德林
熊德文		

秘 书 长 李志奇

副秘书长 何世道 姚英

中共黔南州第三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名单

委员 (共 54 人, 按姓氏笔划排列)

于 仪	马继兰	王卜小荣 (布依族)
王正明 (苗族)	王克堂 (苗族)	王学先 王海江
韦茂文 (布依族)	韦爱珍 (女, 苗族)	冯化云
龙成学 (苗族)	田泽义	朱 先 刘 尚

齐同学	孙存福	许宝亮	纪盛忠
陈兵	陈春堂	陈淑芳(女)	李书善
李志奇	李亭	吴有金	
吴秀英(女,苗族)	吴锡良(苗族)	张子元	张建华
张殿玉	杨成贵(布依族)	杨德昌(苗族)	何世道
芦钦芬(女,布依族)	陆玉玺	陆琼英(女,水族)	
罗先发(布依族)	罗来兰(女,布依族)	罗应祥(布依族)	周玉芳(女)
姚英	柳祥林	赵文波	赵玉春
赵德同	徐亚辉	徐银芳	
莫良礼(布依族)	莫朝兰(女,布依族)	桑静轩	韩德林
裴正田	熊邦雨(苗族)	蒙跃君(水族)	

候补委员(共5人,按姓氏笔划排列)

石明卿(水族) 冯传经 杨通文(布依族) 段春芳
程菊英(女)

中共黔南州

第三届委员会领导机构人名录

第一书记 朱先 1971.9—1973.4(军代表)
(1972年4月调离)

书 记 李志奇	1971. 9—1976. 10 (干部)
第二书记 王朝文 (苗族)	1974. 9—1976. 10 (干部)
副书记 何世道	1971. 9—1976. 10 (军代表)
张子玉	1971. 9—1973. 9 (军代表)
姚 英	1971. 9—1975. 6 (干部)
刘 岗	1971. 9—1976. 10 (干部)
韦茂文 (布依族)	1973. 4—1976. 10 (干部)
韩德林	1973. 4—1975. 10 (干部)

常 务 委 员

韦茂文 (布依族)	1971. 9—1976. 10 (干部)
朱 先	1971. 9—1973. 4 (党代表)
刘 岗	1971. 9—1976. 10 (干部)
许宝亮	1971. 9—1976. 10 (军代表)
陈春堂	1971. 9—1976. 10 (军代表)
李书善	1971. 9—1976. 10 (干部)
李志奇	1971. 9—1976. 10 (干部)
张子玉	1971. 9—1973. 9 (军代表)
何世道	1971. 9—1976. 10 (军代表)
陆玉玺	1971. 9—1973. 10 (军代表)
姚 英	1971. 9—1975. 6 (干部)

韩德林	1973. 4—1975. 10 (干部)
李超	1973. 4—1976. 10 (干部)
张生典	1973. 4—1976. 10 (干部)
李占稳	1973. 4—1976. 10 (干部)
刘光轩	1973. 4—1976. 10 (干部)
吴近仁	1973. 4—1976. 10 (干部)
于仪	1973. 4—1976. 10 (干部)
黎玉斌 (布依族)	1973. 4—1976. 10 (干部)
王朝文 (苗族)	1974. 9—1976. 10 (干部)
高智广	1975. 9—1976. 10 (干部)

第二节 州委工作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州委工作机构和其领导机构一样,受到冲击而陷于瘫痪,无法坚持正常工作。1967年3月8日,中共黔南州委被非法夺权,州委工作机构被迫停止一切活动。党的具体工作,由州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所代替。1966年5月至1967年3月,这一段,州委工作机构为六部二室二委